

曾主席、各位議員你們好，我是來自香港教育學院的學生伍文彬。

對於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我有愚見一二欲與大家分享。

首先，我認為 2017 年行政長官之提名應續以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框架成立提名委員會，唯總體人數及提名委員會應當擴大其組成基礎。

- 一) 我們應在現有四個界別外，增加現時四百餘名民選區議員為主的第五界別，以取代現行第四界別中港九、新界各區議會的 60 個委員。民選區議員是依據各個選區的選民政治取向所選出，區議員因而有一定的民意代表性，他們往往能就著基層市民的所需所求而發聲。故此，民選區議員作為「基層代表」是無容置疑的事實，由他們代表市民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，是最適合不過。
- 二) 擴大每個界別(第一至第四界別)的委員人數，由現時的 300 人增至每界別 500 人或 1000 人。提名委員會(第一至第五界別)總人數應為 2400~4400 人

這二項擴大提名委員會組成基礎之做法，我相信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的能達致平等、在擴大提名委員組成基礎的狀況下，可確保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能夠照顧各個階層的利益，繼而為香港整體利益出發。

其次，行政長官必須愛國愛港。有人說行政長官可以不愛國不愛港，但我認為一位不愛國不愛港的行政長官，絕對無法在當選後有效施政。《基本法》第 45 條及第 104 條分別規定「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」、「行政長官必須擁護基本法、效忠特別行政區。」意味著行政長官的權力來源是中央，如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，那麼何來政治權力？更遑論管治香港了。而且管治香港，行政長官必須有效處理社會、教育、福利、政制等等多項民生及政治議題，例如新移民及雙非問題，如行政長官不能與中央取得共識，不能從國情、港情出發，如何能解決問題？如何能夠妥處理香港與中央的關係？最後舉一例，美國人普選總統，候選人亦必須效忠美利堅合眾國，如非，他便根本不能維護美國人民及美國的利益，亦不能使美國人信服於其管治。故此，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必須是愛國愛港，方可使中國香港達致共贏。

我的愚見至此該停，還望各位多多指教，甚或指正。謝謝。